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长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关联董事肖长青先生、王波先生、黄轶嵩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